

瞭解加州居家式托兒中心 的區域劃分和業務保障的相關法律

1. 我的城市或郡可以針對我的家庭式托兒中心訂定特殊要求嗎？

不可以。只要是有執照許可的小型或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各城市或郡均須視為一般住宅處理。¹若您所居住的地區允許各種類型的住宅存在，當地政府不能針對家庭式托兒中心訂定特定的法規。譬如，您所居住的城市或郡，不能因為您是持有牌照許可的家庭式托育服務的提供者，就要求您取得區域規劃許可證或營業執照。²

根據法律規定，所有小型和大型的家庭式托兒中心應「被視為住宅用途的物業，及為了所有當地法規目的的使用權，包含但不限於區域劃分法規。」³

您仍須符合州政府對於衛生和安全的所有要求及消防安全規定。⁴您當地的[托兒執照發給地區辦事處](#)將確保您符合州政府對於托兒執照的所有規定。您當地的消防單位會進行消防檢查，發出消防許可。您必須先取得消防許可，才能取得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他們也會確保您符合州政府對於消防執照的所有規定。

2. 什麼是區域規劃許可證

區域規劃許可證是您所在城市或郡頒發給您的文件，它允許您將自己的住房或其他物業用於特定目的。為取得區域規劃許可證，各城市或郡通常會

要求您提供物業的場地圖，請您說明您將如何使用您的住宅及其他文件。您必須支付區域規劃費用。

您所在的城市或郡也可能稱區域規劃許可證為：

- 有條件的使用許可證
- 行政使用許可證
- 少量使用許可證
- 使用許可證

區域規劃許可證亦可能以其他名稱出現。您所在的城市或郡也可能以其他名稱來稱呼區域規劃許可證：

區域規劃許可證並非消防許可。

若您所居住的地區允許各種類型的住宅存在，當地政府**不能**因為您是家庭式托兒中心而要求您取得區域規劃許可證。⁵

3. 什麼是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是您所在城市或郡發出的關於從事營業的許可證。您所在的城市或郡也可能稱營業執照為：

- 營業費用
- 當地營業稅
- 住家營業許可證

營業執照亦可能以其他名稱出現。您的城市或郡可能以其他名稱取代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並非消防許可。

各城市或郡**不能**要求家庭式托兒中心持有營業執照。⁶

4. 我的城市或郡可以針對我的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訂定「合理要求」嗎？

不可以。[美國參議院第 234 號法案](#) 在 2019 年通過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項新法規刪除了過去法規中允許各城市或郡針對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訂定「合理要求」的條文。此後，各城市或郡不能再針對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空間與照顧人數、交通管制、停車和噪音管控等訂定特殊要求。⁷ 參議院第 234 號法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我的城市或郡可以將當地法規套用在我的家庭式托兒中心上嗎？

可以，但是您同一區域內**所有其他的住宅** 亦需一視同仁套用相同的規定。⁸ 其他非家庭式托兒中心必須符合的規定，家庭式托兒中心亦須符合。

譬如，若您的住宅要裝修，您必須其他鄰居一樣，遵守您的城市或郡的區域規劃或建築法規。

6. 我需要符合哪些規定，才能取得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

您必須符合州政府對於衛生和安全的所有要求及消防安全規定，才能取得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⁹

小型和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均由加州社會服務署底下的社區照護服務執照事務處發給。您當地的[托育服務執照發給辦事處](#)將負責確保您的住家符合所有執照發給的相關規定。也會持續為您進行視察，維持您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您可以至 www.rmnetwork.org/provider-services/become-a-licensed-provider or you can find your local regional licensing office by going to www.cdss.ca.gov/inforesources/child-care-licensing 瞭解如何

透過您當地的托兒資源 (Child Care Resource) 和轉介機構 (Referral Agency) 取得執照。您的第一個步驟是出席務執照事務的說明活動。

您當地的消防單位負責監督與執行州政府對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消防規定。依照法規，小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申請執照時，不需要當地消防單位的消防許可。¹⁰

若您對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申請或消防法規有疑問，您可以請承辦人出示他們所依循的州政府相關法規並加以說明。您也可以填寫加州托兒法律中心 www.childcarelaw.org/help 網站上的線上表單，提出您的問題。

7. 我需要前往各城市或郡的辦事處申請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嗎？

不需要。如果您正在向社區照護服務執照事務處申請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您只需要通過當地消防單位的消防檢查，並取得消防許可。¹¹參議院法案家庭第 234 號通過後，和以前不一樣，您不再需要前往其他城市或郡辦事處申請家庭式托兒中心執照。

如果您是小型家庭式托育服務的提供者，或正在申請小型家庭式托兒中心的執照，您不需要通過消防檢查，申請家庭式托兒中心執照時也不需要聯絡各城市或郡辦事處。

8. 小型和大型的家庭式托兒中心有何差異？

小型和大型的家庭式托兒中心有不同的執照發給要求。譬如，持有執照的**小型家庭式托兒中心**應有一名照顧者，最多可收 6 名孩童。符合下列四項條件的小型家庭式托兒中心可以選擇多收 1 至 2 名學齡兒童，最多可在沒有其他大人的情況下收 7 至 8 名兒童：¹²

- 您多收的 2 名孩童必須已經進入過渡階段幼兒園 (T-Kindergarten)、幼兒園大班或小學，其中至少有一個孩童年滿 6 歲。
- 同時照顧超過 6 名孩童時，不能有超過 2 名嬰兒。
- 如果您要多收兩名學齡孩童，您必須告知所有您照顧的孩童家長。[家長通知單 - 增加照顧孩童人數](#) 必須由每一位家長簽名，編入每一位照顧孩童的檔案資料內，且
- 如果您的住家為租處，應有物業所有者/房東的[物業所有者/房東同意書](#)允許您照顧超過 6 名孩童，最多不超過 8 名孩童。

持有執照的**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只要現場照顧的孩童人數超過小型家庭式托兒中心，則須隨時有助理協助，最多可照顧 12 名孩童。符合下列四項條件的大型家庭式托兒中心可以選擇多收 1 至 2 名學齡兒童，最多可照顧 13 或 14 名兒童：¹³

- 多收的 2 名孩童必須已經進入過渡階段幼兒園 (T-Kindergarten)、幼兒園大班或小學，其中至少有一個孩童年滿 6 歲。
- 若有三名嬰兒，則同時不可以有超過 12 名孩童。
- 您已經告知所有孩童的家人，表示您會照顧這另外 2 名學齡兒。[家長通知單 - 增加照顧孩童人數](#) 必須由每個孩子家長簽名，編入每一位照顧孩童的檔案資料內，且

- 如果您的住家出租，應有物業所有者/房東簽名的物業所有者/房東同意書，允許您照顧不超過 12 名孩童，最多不超過 14 名孩童。

9. 我的家庭式托兒中心可以設在公寓或其他類型的多戶住宅裡嗎？

可以。各城市或郡必須允許家庭式托兒中心設於以下地點：

- 單戶家庭住宅
- 公寓
- 共管公寓
- 聯排屋
- 雙拼屋
- 所有其他多戶房建築物¹⁴

您不會因為居住在上述這些類型的建築物內就無法開設或經營家庭式托兒中心。¹⁵

10. 我的城市或郡可以將環保法規套用在我的居家式托兒中心上嗎？

各城市或郡只能一視同仁的將適用於您所在區域所有住家的環保法規套用在您的居家式托兒中心上。¹⁶ 各城市或郡不能要求家庭式托兒中心符合加州環境品質法案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¹⁷

11. 如果我所在的城市或郡侵犯了我身為家庭式托兒中心的權益，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

- 與加州托兒法律中心聯絡，提出您的疑問，網站連結：www.childcarelaw.org/help
- 向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投訴，網站連結：<https://www.dfch.ca.gov/complaint-process/file-a-complaint/>。
- 身為家庭式托育服務的提供者，您可以向侵犯您權益的人提告。¹⁸

您知道嗎？[美國參議院第 234 號法案](#) (2019)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通過後，提供了家庭托兒業者更多的保障。¹⁹

本出版品由加州托兒法律中心資深律師佛斯登費爾得 (Laurie Furstenfeld) 執筆撰寫。

如需複製、傳送或傳播本資訊，請透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申請許可。電子郵件信箱：
info@childcarelaw.org

本出版品的目的為提供相關議題的一般性資訊。加州托兒法律中心不提供法律或任何其他專業建議。此為 2020 年 1 月最新資訊，但法律規定時常改變。若您需要法律意見，您應諮詢可以為您提供建議或接受委任的律師。

附註

本附註提供上述資訊的法律註解。敬請查閱相關法律規定，瞭解您自身的權益。請至您當地的法律圖書館，查閱適用於您的法律規定。若您在理解相關的法律註解上遇到困難，請諮詢館員。

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2, 1597.45.

² 1597.45(a), 1597.45(a)-(b).

³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e).

⁴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5, 1597.46,

⁵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2, 1597.45(a).

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b).

⁷ S.B. 234, 2019-2020 Leg., Reg. Sess. (Cal. 2019).

⁸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e).

⁹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5, 1597.46,

¹⁰ Cal. Code Regs., tit. 22, § 102371(b).

¹¹ Cal. Code Regs., tit. 22, § 102371(a).

¹²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4.

¹³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65.

¹⁴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6.78(d).

¹⁵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1(b)-(c).

¹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e).

¹⁷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5(d).

¹⁸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 § 1597.41(e).

¹⁹ S.B. 234, 2019 Leg., 2019–2020 Reg. Sess., (Cal. 2019).